

致理科技大學場地外借使用辦法

88.12.08	8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2.09.25	9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04.12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08.24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06.14	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11.17	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
114.02.27	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1條 為使本校集會場所及教室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下，得供外借使用，以活化校園資產，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場地得外借給政府機關、民間團體、企業機構或個人(以下簡稱借用人)辦理各項活動。
- 第3條 基於教育中立原則，借用人使用本校場地不得以任何名義從事與政治相關之活動。
- 第4條 本校場地外借之使用時段分為：
一、全日：8時至17時。
二、半日：8時至12時或13時至17時。
三、夜間：18時至21時。
如需延長使用時間，以15分鐘為限，不予收費，逾時即以1小時計算。
- 第5條 借用人使用本校場地應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或業管單位申請並繳交場地清潔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場地外借清潔管理費一覽表」由總務處擬訂，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第6條 本校各場地之借用，以現有設備（空調、擴音、電扇、白板、課桌椅等）有償提供使用，如需特殊設備應自備，但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 第7條 場地之借用分為長期借用與短期借用。
長期借用，指連續2個月以上之連續或固定時間使用之借用。
短期借用，指長期借用以外之借用。
- 第8條 長期借用，須與本校簽訂合約，其借用條件與費用以合約內容所訂為準。
- 第9條 短期借用，須於使用日期2週前至6個月以內，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或業管單位提出書面申請；提前逾6個月申請者，不予受理。
- 第10條 借用人應自行負責場地之布置，在事先徵得本校同意下可為必要之裝潢。如需變動原有設備(含新增或移除)，或改變電源線路，亦須事前徵得本校同意。

- 第11條 借用結束後，借用人應於規定期間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本校。如有損壞，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否則本校得逕行修復，並由借用人負擔全額費用。
- 第12條 申請場地借用經本校同意後一週內，借用人須先支付 30%保證金，並至遲於活動前一週內，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清場地清潔管理費及保證金。未依上述期限繳清應繳費用者，本校得取消其當次借用申請。
前項費用完成繳交後，借用人於預定使用 30 日前申請取消借用，得全數返還已繳之全部費用，如於預定使用 30 日(含)內取消全部或部分借用，本校得收取所取消部分費用全額之 30%為違約金。未能配合者，爾後不得再行借用。
- 第13條 借用手續辦妥後，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場地全部無法使用時，借用人得請求無息退還所繳之全額費用。如部分時間不能使用場地，得按比例請求退還已繳之費用。場地雖經同意外借，但本校如有特殊狀況需收回使用時，得於預定使用三十日前，通知借用人取消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之全部費用。
- 第14條 借用人不得於明文禁止飲食之場地提供飲食，如於未禁止飲食之場地提供飲食，須加收該場地清潔管理費之十分之一，做為餐飲清潔費。若該場地原訂有餐飲清潔費之標準，則從其規定。
- 第15條 場地借用如為辦理集會活動時，本校得依活動性質與規模，要求借用人於申請借用時提供活動企劃書備查。
- 第16條 借用人應按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相關保險。
- 第17條 借用場地舉辦之各項活動，如依法須向政府有關機關申請或報備，借用人應自行辦理。
- 第18條 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借用人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將場地之部分或全部轉借予他人使用。
- 第19條 除情形特殊經本校同意外，借用人不得攜帶寵物進入校園。所借用之場地若另訂有使用規則，借用人應一併遵守。如有違反，本校得予制止或限期改善，如不服制止或期滿仍未改善，本校得立即中止其借用，且不退還其已繳交之所有費用(含保證金)。
- 第20條 借用人如有停車需求，得依本校車輛停車管理辦法，於事前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並配合場地清潔管理費用一併完成繳費。
- 第21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致理科技大學場地外借收費一覽表

114年3月11日起適用

一、一般大樓清潔管理費

場地			間數	容納人數	收費標準			
序號	名稱	可用間數			半日	全日	夜間	
1	一般教室	仁愛樓	23	1	60	2,000	3,500	2,500
2		信義樓	19	1				
3		和平樓	15	1				
4		人文大樓	12	1				
5		綜合教學大樓	7	1				
6	大教室	綜合教學大樓	7	1	110	3,500	6,500	4,000
7	電腦教室	綜合教學大樓	7	1	64	6,000	12,000	6,000
			2	1	80	7,000	14,000	7,000
		誠信館 H301	1	1	105	8,000	16,000	8,000
8	人文大樓 8樓演講廳	1	1	272	15,000	25,000	16,000	
9	綜合教學大樓 8樓國際會議廳	1	1	119 (可加 100 個座位)	18,000	35,000	18,000	
10	綜合教學大樓 8樓國際禮儀教室	1	1	100	10,000	18,000	11,000	
11	綜合教學大樓 8樓 研討室(一)	1	1	24	6,000	10,000	6,500	
12	綜合教學大樓 8樓 研討室(二)	1	1	14	3,000	6,000	3,500	
13	綜合教學大樓 1F 表演廳	1	1	204	15,000	25,000	16,000	
14	綜合教學大樓 B1 演講廳	1	1	250	15,000	25,000	16,000	

場地			間數	容納人數	收費標準		
序號	名稱	可用間數			半日	全日	夜間 (3小時)
15	網球場	3	1	4	2,000 (每小時計費)		2,500 (每小時計費)
16	運動場	1	1	2,000	25,000	50,000	20,000
17	籃球場(室外)	3	1	10	8,000	15,000	18,000
18	排球場	5	1	12	2,500 (每小時計費)		3,500 (每小時計費)
19	司令台	1	1	20	2,000	4,000	1,600
20	中庭花園	1	1	50	5,000	10,000	

二、一般大樓之場地空調費

序號	場地名稱	收費標準		
		半日	全日	夜間
1	一般教室	200	400	200
2	大教室	400	800	400
3	綜合教學大樓電腦教室	400	800	400
4	人文大樓 8 樓演講廳	2,000	4,000	2,000
5	綜合教學大樓 8 樓國際會議廳	3,500	7,000	3,500
6	綜合教學大樓 8 樓國際禮儀教室	2,500	5,000	2,500
7	綜合教學大樓 1F 表演廳	1,000	2,000	1,000
8	綜合教學大樓 B1 演講廳	1,000	2,000	1,000
9	綜合教學大樓 8 樓研討室(一)	200	400	200
10	綜合教學大樓 8 樓研討室(二)			

附註

一、本校場地借用時間分全日、半日及夜間等，其起訖時間為：

(一) 全日：8 時至 17 時。

(二) 半日：8 時至 12 時或 13 時至 17 時。

(三) 夜間：18 時至 21 時。

二、如需延長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不予收費，逾時即以 1 小時計費。

附註

- 一、每場起訖時間為：8:00~17:00。夜間加收時間至當日 21:00，若仍超過，則須另行計價。
- 二、每場正常起訖時間以外時間均視為夜間時間，假日之認定以本校行事曆為準。
- 三、活動場地使用時間以半場(日)為使用單位，費用以全場之 6 折計費。半場時間為 08:00~12:00，13:00~17:00，18:00~21:00。
- 四、活動若在預定使用時間以外之場布、彩排等進撤場時間，場地清潔管理費用以使用時間費用之 6 折換算每小時費用計價，空調費用照原價換算每小時費用計價。
- 五、未列攤位或餐飲清潔加收費用之場地，如需設置攤位或提供餐飲時，收費另計(不受本校場地外借使用辦法第 14 條規範)。
- 六、如需使用誠信館外圍場地配合館內活動設置如餐車(胖卡)、大型看板、攤位帳棚等，須視使用時間、性質等另行計費(含加收保證金)。
- 七、保證金費用收取方式，以單價酌收 2 倍計算。
- 八、校友之使用折扣另訂。

四、本校提供服務人員工作費

名稱/時間	半 天	全 日	夜 間	備 註
現場服務人員 工作費	1,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半天以 4 小時計算，每逾 1 小時加收 250 元。 提供現場設備操作與場地清潔維護。